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十四五”水、大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项目

甲方：（买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如东县“十四五”水、大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如东县“十四五”水、大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项目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28.8 万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全部达到采购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及电子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

第六条项目进度要求和验收

进度要求：2021 年 12 月完成专家评审，2022 年 1 月将规划上报县政府审批。

成果及验收要求：完成如东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文本、研究报告和规划图；如东县“十四五”大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文本、研究报告和规划图。规划均通过专家评审，经县政府审核通过。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通过专家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最终成果经县政府审核通过后，余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咨询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招标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咨询成果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服务期满前，若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资料，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招标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如东县的政府招标活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如东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